

#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栖发改字〔2017〕192号

签发人：孔毅远



##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中共栖霞区委 栖霞区人民政府关于栖霞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栖委字〔2016〕3号）文件精神，经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年5月19日党组会研究决定，领导成员分工如下：

党组书记、局长孔毅远：负责局全面工作，分管综合规划、体制改革等相关工作。

党组成员、副局长吴国罡：分管行政审批、产业协调、资源节约与循环经济等工作。

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奋林：分管金融、民生、信用等工作。

副调研员仇雪生：分管办公室、党务等工作。

局长对全局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对分工范围内的安全、预防和惩治腐败等工作负具体责任。

